

發文字號：經濟部 103.03.28 經商字第 103005425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3 月 28 日

要 旨：公司法第 210 條及第 218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股東名簿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供利害關係人請求查閱或抄錄；因公司法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別規定，故請求提供個人資料之部分，尚無抵觸個人資料保護法

全文內容：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或提供者，性質上為本法之特別規定，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18 條第 1 項既已明定公司董事會應將股東名冊及相關簿冊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供利害關係人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則有關提供個人資料之部分，自應優先適用上開公司法之規定，業經本部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0727370 號函釋在案。又股東名簿涉關股東權益之維護，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亦應永久保管股東名簿，俾供利害關係人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尚無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謂「刪除及停止程序」規定之適用。